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潘涛 遗失军人保障卡，证号：5232126200209281714，声明作废。

陆美群(身份证号：45080219861008****)于2026年2月26日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李晓航(性别：男，母亲：赵存娥，父亲：李存记)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71674078，出生日期：2009年5月2日，声明作废。

本人张磊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北京圣伟律师事务所，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身份证号：110223198911292719，执业证号：11101201710013238，声明作废。

本人徐倩不慎将公职律师工作证遗失，执业单位：喀左县司法局，公职律师执业证号：12113202061200211，声明作废。

艾拜杜拉·喀迪尔 遗失护士执业证，证号：2023XJ001213，执业单位：巴楚县人民医院，声明作废。

高州市大井镇木广垌村坡头经济合作社江日海 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821433Y-0003，声明作废。

海南漫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FL85U6T)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喀什福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莎车县器材销售部 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04403)、财务章(编码：6531250004404)，声明作废。

瓦房店市李官镇新润泽生鲜牛羊肉店(个体工商户) 遗失公章210281001054830、财务专用章210281001054831、许晶法人章210281001054832，声明作废。

兴城市碧莎泳装店 遗失法人章(法人：王丹，编码：21148100002432)，声明作废。

兴城市陆明宾馆 遗失公章211481001044008、财务专用章211481001044009、张陆明法人章211481001044010，声明作废。

施秉县宏昌服务工程部(个体工商户) 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26231109359)、法人章(法人：江红)，声明作废。

天津鑫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K41C11XC) 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孙瑛)，声明作废。

李少良(身份证号：43062619880101****)于2026年2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杨立正 不慎遗失清丰县融汇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给王利轩的融汇府邸幼儿园购房收据1份，收据号：0000064，金额：50万元，声明作废。

陈思韩 遗失南通中山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开具的住院发票，发票代码：032002200504，发票号码：No22796879，金额：21158.18元，声明作废。

天津星林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7KG80A91) 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夫园蔬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32MAB0QLJR8P)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唐山德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汝南县豪越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9KAJYH3P) 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28260033570，声明作废。

上海雅美乐门窗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南京市玄武区老年文化活动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2765285394U) 遗失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公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南京市玄武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2777028205G) 遗失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公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四川红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101075157668，声明作废。

兴仁程运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5223222029142，声明作废。

新疆吉林商会 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50000MJX597571P，声明作废。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让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0000821305，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龙桥支行，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南京市玄武区老年文化活动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2765285394U) 拟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郝静，电话：13814063010。

注销公告：南京市玄武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2777028205G) 拟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郝静，电话：13814063010。

注销公告：南京允诺养老服务评估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23023222834) 拟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郝静，电话：13814063010。

注销公告：镇宁自治县马厂镇长田金苹果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0423MJR9812659) 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重庆市潼南区烟花爆竹流通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152745349944T) 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淮北市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吕玉西与你公司、唐金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淮仲字第13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视为送达。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廉江市横山瓷厂、廉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方威虹与受让方广州市梦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威虹已将(2006)廉民初字第1086号民事判决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廉江市横山瓷厂、廉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广州市梦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特此公告。

转让方：威虹

受让方：广州市梦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6年3月16日10时至3月17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泰华领寓住宅小区1幢11层1105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的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6年3月16日10时至3月17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北段波普·墅家小区2栋1单元801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的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6年3月16日10时至3月17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东侧、会展路北侧碧桂园云顶小区19号楼106号和108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的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6年3月14日10时至3月15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8000000股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5209号 徐玲玲、张万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辣有引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能亚、李如祥、徐玲玲、张万虎、第三人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0108民初520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林齐(210211*****5121)：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6〕0802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中心于2025年7月2日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西稽罚决字〔2025〕08010号)，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中心催告你自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西稽罚决字〔2025〕08010号)。对上述催告内容，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刘亮(210203*****2012)：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6〕0802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中心于2025年7月2日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西稽罚决字〔2025〕08009号)，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中心催告你自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西稽罚决字〔2025〕08009号)。对上述催告内容，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